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原住民保留地」？其土地總登記應如何辦理？又，原住民甲於某宗原住民保留地合法設定農育權登記之後，其處分限制規定內容及違反該等規定之法律效果各為何？請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分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「房屋評定現值」為課徵房屋稅之稅基，而其須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「房屋標準價格」予以核計之，試依據房屋稅條例之規定說明「房屋標準價格」應依據那些事項予以評定，並評論之。(25分)
- 三、繼承登記之申請期限為何？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不能會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其他繼承人得如何申請登記？又，如繼承人為胎兒時，應如何申辦登記？(25分)
- 四、土地複丈發現錯誤者，應辦理更正。其更正作業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之情形，及應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之情形，各如何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分別敘述之。(25分)